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18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非訟代理人　鄭志勇
債　務　人　頂臺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鄭擇蘭
債　務　人　陳勝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貳佰壹拾貳萬伍仟零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